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31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6 段承压板处的纵向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制造中未执行空客改装21202/K1432或服役中未执行空 客SB A320-53-1029的MSN0002至MSN0107的所有A320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2000-531-155 (B)
- 2、空客 SBA320-53-1029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;
- 3、空客 SBA320-53-1030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疲劳实验中发现,机身36段承压板纵向梁的联接部位附近产生了裂纹。早期发现裂纹并进行修理可以避免裂纹扩展而造成的扩大修理。

1、在飞机30000循次前,按空客SBA320-53-1030检查纵向梁:

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对没有中央油箱的飞机每6000循次重复检查。 对有中央油箱的飞机每18000循次重复检查。或按空客SBA320-53-1029 的要求工作。

如果发现裂纹,则按空客SBA320-53-1030要求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 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374